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翠娟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定義。

(本處115.3.17北市人任字第1150110904號函轉)

●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本次修正增列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之申請及通報程序，同時修正部分用語及增訂赴陸後異常或失聯之通報機制。

(本府115.2.26府授人考字第1150108278號函轉)

●內政部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本次修正增訂赴陸異常或失聯之通報機制。

(本府115.3.2府授人考字第1150108583號函轉)

●為強化本府友善生養職場，增加員工育兒、照顧家庭成員及照護自身健康之彈性，並配合行政院114年6月13日修正之「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刪除調整上班日為放假日並補行上班之規定，本府業於115年3月17日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規定，重點如下：

一、修正彈性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為7:30至9:30、16:30至18:30；週五為7:00至9:30、16:00至18:30，並配合調整核心時間），並明定具懷孕、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照顧家庭需求之員工，得申請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7:00至10:00、16:00至19:00)。

二、另本府非進駐本市市政大樓之各機關，亦得參酌前開要點之修正規定意旨辦理。

(本府115.3.17府授人考字第1153002021號函知)

●人事總處業編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項Q&A，請各機關（構）學校向所屬同仁宣導恪遵相關規定，以確實維護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

(本府115.3.20府授人考字第1153002361號函轉)

業務叮嚀

●依本府（民政局）115年1月6日府授民人口字第1146030349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各機關（構）職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之涵蓋率達90%以上。

●請各機關辦理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時，應依「各機關函送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一覽表」，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理並副知本府；二級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部分，併應副知一級機關。

(本府115.2.23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205號函轉)

●保訓會業製作「適用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範圍表」，並公告於該會網站，請各抽查機關確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抽查通報作業。

(本府115.2.24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921號函轉)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之補充說明：

一、按安衛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係指「同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提起申訴」；至申訴人「撤回申訴」之意思表示，係於機關收受撤回申請時，即發生效力，爰機關毋須再依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二、又機關（防護委員會）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自得本於權責依安衛辦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所定期限繼續調查，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本府115.3.5府授人考字第1150109495號函轉)

●有關「國內進修／英語能力檢測費用補助申請表」自即日起上版至「iForm表單平臺」，請依本處115年3月13日北市人考字第1153002251號函說明事項辦理。

(本處115.3.13北市人考字第1153002251號函轉)

●重申已辦理同志結婚登記之員工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並自108年5月24日起施行，本府同志員工依該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得依相關給假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家庭照顧假、喪假、婚假，以及陪產檢及陪產假。

●有關本府公務人員115年學習時數規定，請依本處115年3月25日電子郵件辦理。

●重申本府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及保訓會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函有關「學者專家」範圍補充說明等規定，辦理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遴聘事宜，並通知委員完成保訓會製作之數位課程選讀。

(本處115.3.9電子郵件通知)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5學年度招生，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同仁如有送托需求，請於115年4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洽該中心辦理報名登記。

(本處115.3.10北市人給字第1153001168號函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高雄市、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115.3.19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444號函知)

●**「114年至116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業完成115年度續保事宜，並自115年4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及協助轉交續保文件。**

一、請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於續保通知意願調查總表之簽收欄位「親自」簽名。

二、為確保退休員工留存有效資料，以利續保作業進行，請各機關（構）學校於「離職報告單」新增本府自費團保檢核項目「請參加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之退休同仁務必留意保險續約相關事宜，並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退休人員續約注意事項』辦理（電子檔路徑：人事處首頁/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如何加保）」，以維護渠等繼續參加本府自費團保權益。

三、請轉知續保被保險人於115年5月20日前同意續保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並成功扣款者，保險生效日溯自115年4月1日，不影響同仁權益。

四、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轉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本府115.3.26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682號函知)

Taipei Smart City
臺北智慧城市

人事驛站

- 秘書處人事室陳麗婷主任調任人事處管理科科長，陳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地政局人事室李琇琪主任遞補，李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人事處給與科陳麗美科長遞補，派令均自 115 年 3 月 1 日生效。
- 銓敘部黃芸彗科員調任博嘉實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3 月 11 日生效。
- 社會局吳慧萱科員調任社會局人事室科員，派令自 115 年 3 月 13 日生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吳婉玲專員調陞稽查大隊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3 月 14 日生效。
- 文林國小人事室張美鈺主任調任大安地政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15 年 3 月 15 日生效。
- 中正高中人事室黃馨儀助理員調任南門國中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 115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天母國小人事室白憶綺主任調任蘭雅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美術館人事室劉紹淵助理員調任地政局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 115 年 3 月 24 日生效。
- 人事處任用科呂佳蓓科員調任北水處人事室科員，派令自 115 年 3 月 25 日生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劉益成專員調陞人事處給與科科長，派令自 11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 福安國中人事室吳美琪主任調任格致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榮譽榜

※一次記二大功

- 警察局 張素菱副局長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盧俊宏前大隊長